

承 诺 书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：

经认真阅读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25NGY-9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》及相关资料，我方明确清楚出让公告的所有条款，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局出让公告中的规定和要求，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并全面接受。若我方竞得该地块，则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方承诺该地块开发项目产业业态为食品加工制造、流通。

二、我方承诺项目投资强度 ≥ 9000 元/平方米，地块产出率 ≥ 17000 元/平方米。

三、我方须承诺，项目建成后所有建筑（包括地下建筑、地上建筑及附属设施）应当整体确权，未经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同意，不得分割转让。

四、我方须自土地移交之日起 6 个月内动工开发建设，动工后 24 个月内建成并投产。

五、我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公司曾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企业、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认定名单，并拥有不少于 10 家农产品批发流通项目运营经验。

六、本地块不接受联合申请竞买或自然人申请竞买。

七、我方须在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《投入产出监管协议》，否则视为竞得人放弃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并没收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，竞得人不得再次参与该地块的出让竞买。

八、我方（包括与我方有参股、控股、投资关系的法人、组织）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无严重违反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、闲置土地、拖欠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不良记录。

九、我方承诺按期按股份比例在广州市南沙区成立新项目公司，新项目公司的名称、成立时间和出资构成如下：

项目公司名称：_____（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）；

成立时间：自网上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_____日内；

出资构成：_____公司 100%出资成立。

如在竞得该地块后违反上述承诺的，我公司将愿意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由此造成的

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

(公司名，加盖公章)

_____年__月__日